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文彰

聲　請　人　陳進發

相　對　人　陳生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3月21日，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040,000元之普通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108年3月19日之借款，債務清償期民國108年6月18日，利息(率)依年息百分之二計算，遲延利息(率)依每佰元日息一角計算，違約金340,000元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相對人於108年3月29日簽立抵押借據，向聲請人借款1,700,000元，並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，惟清償期已屆至，相對人未依約清償債務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二件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二件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一件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一件、抵押借據一件、本票三件、戶籍謄本等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附記：

一、請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卡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二、相對人遷移新址不明，如須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9　月　26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陳定緯

附表(土地)：　108年度司拍字第58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
	縣市	○鄉鎮市區	○段	○○段	地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花蓮縣	○○○鄉	○○○段		0000-0008	鄉村區	乙種建築用地			55.00	全部	陳生宏(全部)
002	花蓮縣	○○○鄉	○○○段		0000-0005	鄉村區	乙種建築用地			27.00	全部	陳生宏(全部)

附表（建物）：　108年度司拍字第58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合計	附屬建物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
							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面積	面積單位		
001	01019-000	南海二街202巷20號	南埔段0000-0008、2213-0015地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、2層	一層39.03 二層39.03	78.06			平方公尺	全部	陳生宏(全部)